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5〕第0015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周至县哑柏镇多多乐百货超市（多多乐超市）

地 址：周至县哑柏镇候家坡典村南排1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刘**

我大队于2025年11月04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周至县哑柏镇多多乐百货超市（多多乐超市）库房顶棚采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面积约10m²），夹芯材料为易燃材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3.2.17条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5〕第0402号），对该超市经营者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张**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5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查封部位：在控制库房电源的总配电箱上张贴封条；
查封范围：周至县哑柏镇多多乐百货超市（多多乐超市）库房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2月04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周至县哑柏
镇多多乐百货超市（多多乐超市）

2025年11月06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查封单位（场所），一份存档。